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汕环党〔2019〕21号



关于陈俊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：

陈俊琼同志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其原任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职务自然免除。

陈海雄同志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综合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范伦新同志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其原任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职务自然免除。

刘桡同志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。

卢杭棍同志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综合科主任科员；其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2019年5月21日



原任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职务自然免除。